**关于改进农业设施用地的审批，促进现代**

**农业发展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沈忠宝

附议代表：

近年来，我市现代农业快速发展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，对设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，亟需通过强化用地保障，解决现行土地管理政策难以适应发展需要，以及农业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农业“用地难”等问题。

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指出，将农业种植养殖配建的各类辅助设施用地纳入农用地管理，合理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上限，允许农业设施用地使用耕地，为发展现代农业必需的一些辅助设施提供落地条件。

针对现在许多地方把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城市二、三产业，发展现代农业很难申请等情况，一号文件提出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不少于10%的建设用地指标，保障现代农业发展。与此同时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也可以通过入股、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现代农业，盘活这些土地资源，解决农业企业、农业经营主体对设施农用地需求，为此建议：

1、市政府要会同国土规划、农业农村局出台设施农用地的实施方案，简化审批手续，由经营主体申报，村、镇把关审批，报国土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；

2、设施农用地涉及基本农田的，市政府要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，实行占补平衡；

3、要因地制宜，区别对待，搞初加工、种植的同搞养殖的要分别对待，如初加工、种植的对环境没有影响的要放宽审批，如农用保鲜冷库、摆放农机具的用房、烘谷场所等，搞养殖的要先进行环评再审批，特别涉及“菜篮子”、“米袋子”等民生工程要优先。